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慧君

選任辯護人 高大凱律師（法律扶助）
陳馨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5
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慧君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被告張慧君因殺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及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所涉殺人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客觀上被告對遭受較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以逃匿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誘因亦隨之提升，如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進行，故認本件有羈押之必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執行羈押迄今。
-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

01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
02 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3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
04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而刑事被告羈押必
05 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
06 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羈押之
07 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
08 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具
09 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
10 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
11 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
12 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
13 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
14 或不當可言。另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
15 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
16 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
17 由證明為已足。

18 三、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再
19 次訊問被告後，依其供述、卷附證人陳明鴻、李紫縵等人之
20 證述、酒精濃度測試單、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
21 採證照片、相驗屍體照片及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等證據資
22 料，足認被告涉犯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及同
23 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又佐以被告否認
24 其有殺人犯意，而其供述與證人陳明鴻之證述亦有不符之
25 處，再參以被告所涉殺人犯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之罪，其所涉罪嫌之法定刑非輕，客觀上其對遭受較嚴厲
27 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以逃匿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28 之犯險誘因亦隨之提升，蓋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
29 如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均不
30 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審酌本案犯罪情節非
31 輕，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應認續予羈押尚屬適當、必要而合

01 乎狹義比例原則，並無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5號解
02 釋意旨等一切情事，而認本件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
03 行。是本院認被告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04 羈押原因，且經權衡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05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
06 114年3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

10 法官 陳錦雯

11 法官 程明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廖文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